**上海海事局关于明确船舶防污染作业**

**报告系统相关使用要求的通知**

**（二读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上海港船舶污染防治办法》相关要求，便利各有关单位做好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工作，我局开发并完善了“上海港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为保障报告系统的正常使用，规范船舶防污染作业网上报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拟在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从事下述防污染作业活动，应通过报告系统提前向海事部门进行网上报告：

1.船舶残油、油泥、油污水接收、内部转驳及处置转运；

2.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

3.船舶垃圾接收、船舶生活污水接收；

4.清舱、供油、洗舱、驱气、浮船坞沉坞、拆船、压载水排放、舷外拷铲及油漆等作业。

**二、报告要求**

（一）作业单位（防污染公司）报告

1.报告单位应按照系统安装要求配备相应的电脑、网络等硬件设备，安排熟悉业务要求的人员负责相关报告事宜，确保网上报告工作顺利进行。

2.拟在上海海事局管辖水域从事防污染作业活动的相关作业单位，应向我局提交《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作业单位信息登记表》（见附件1），开通报告系统登录账号。

3.我局对业已开通账号的单位授予网上报告用户名和密码，各单位应通过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报告，并加以妥善管理。报告系统登录途径为：[www.sh.msa.gov.cn-](http://www.sh.msa.gov.cn-)便民服务-快速通道-防污染作业报告（系统操作要求见附件 2）。

4.报告系统对需现场进行作业动态和作业情况确报的相关单位提供PC端及微信端登陆两种报告方式。已开通 PC 端账号的相关单位可自行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海事发布”-“海事大厅”-“污染物作业报告”对所属作业船舶进行认证（具体认证方法见附件 3），经认证后，所属作业船舶可采用微信方式现场进行相关防污染作业报告。

5、作业单位应严格按照“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时限（作业单位）要求”（附件 4）向海事部门进行网上报告，对系统中要求输入的报告内容要如实、准确地填写，禁止弄虚作假。

（二）船舶（委托方）主动报告

船舶（委托方）可主动报告的接收污染物类型有：船舶残油、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垃圾等。

1.拟开展船舶污染物交岸接收的船舶和拟在黄浦江下游段范围内进行船舶污染物免费接收的经营性内河船舶，应当通过“上海海事发布”微信公众号注册并绑定所属船舶，提前通过“上海海事发布”-“海事大厅”-“污染物作业报告”创建船舶污染物接收报告（操作说明详见附件3）。

2. 对系统中要求输入的报告内容，船舶（委托方）应当如实、准确填写，严禁弄虚作假，接收作业结束后应当与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共同确认实际接收数量。

**三、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

从事船舶垃圾、残油、油泥、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等防污染作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作业结束后应在报告系统内如实填写接收污染物类型、数量等信息，并通过报告系统自行打印相应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并交付被接收船舶。

相关单位如需了解接收单位出具的书面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真伪，可通过微信扫描接收单证上方二维码的方式进行查询。

**四、通知的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上海海事局关于启用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系统相关要求的通知》（沪海危防〔2017〕216号）同时废止。

**五、联系方式**

系统使用期间，如遇问题可与下列人员联系：

联系人：汪本贤 电话：021-66072813

谢昕 电话：021-66072812

电子邮箱：xiexin@shmsa.gov.cn

传真：021-66072814

附件：

1.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作业单位信息登记表

2.作业单位（防污染公司）操作手册

3.船舶（委托方）报告操作手册

4.船舶防污染作业报告时限（作业单位）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2021年10月X日